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1號

原告 甲○○

訴訟代理人 乙○○

被告 丙○○○

○○○○○○○○署○○分署即丁○○之遺產管理人

法定代理人 戊○○

訴訟代理人 己○○

被告 庚○○即癸○○○之繼承人

辛○○即癸○○○之繼承人

壬○○即癸○○○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公同共有被繼承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
「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予以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
擔。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件被告己○○○、壬○○、庚○○、辛○○經合法通知，
02 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03 款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04 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於民國16年7月9日死亡
06 後，原告、被告己○○○、壬○○、庚○○、辛○○、○○
07 ○○○○○署○○分署即丁○○之遺產管理人為○○之繼承
08 人，繼承○○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
09 系爭遺產迄今無法達成分割之協議，且無不能分割之情形，
10 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遺產分割等語，並聲明：系爭遺
11 產應予以分割。

12 三、被告己○○○、壬○○、庚○○、辛○○均未於言詞辯論期
13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或以任何方式為聲明或陳述。

14 四、被告○○○○○○○○署○○分署即丁○○之遺產管理人則
15 以：同意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

16 五、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
18 依下列順序定之：1. 直系血親卑親屬、2. 父母、3. 兄弟姊
19 妹、4. 祖父母；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以親等近
20 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
21 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
22 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
23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
24 分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
25 與他繼承人平均，民法第1147條、第1138條、第1139條、第
26 1140條、第1141條、第1144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共有物
27 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
28 定，而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
29 法不能協議者，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
30 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為裁判分割，民法
31 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第1、2項復有明定。

01 (二)原告所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58
02 號提存通知書、戊○○○戶籍謄本（除戶部分）、丁○○、
03 己○○○戶籍謄本（現戶部分）等件（本院卷第13-16、35-3
04 9頁）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及其繼承人等相關關
05 係人除戶及現戶戶籍資料、戊○○○為○○○收養戶籍資料
06 核閱無訛，此有○○○○○○○○○○○○○○113年3月28日○○戶
07 字第1130000977號函、○○○○○○○○○○○○○○113年3月28日
08 員戶字第1130001012號函在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
09 院109年度斗簡字第87號卷宗審核相符，又兩造就○○之遺
10 產，均無拋棄繼承情事，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證明及本院民事
11 記錄科查詢表（本院卷第17-21頁）附卷可憑，自堪信為真
12 實。

13 (三)另依○○手抄戶籍資料可知，○○於大正4年即民國4年9月5
14 日擔任戶主，是○○於16年7月9日死亡時為戶主。又依附於
15 本院107年度斗簡字第153號卷宗內○○縣○○鄉○○段000
16 地號土地手抄本謄本亦可知悉，○○於大正4年即民國4年9
17 月5日取得○○縣○○鄉○○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1/4，
18 而斯時○○為戶主，亦可推知○○縣○○鄉○○段000地號
19 土地應有部分1/4屬○○為戶主之家產，而家產依繼承登記
20 法令補充規定第3條之規定應以○○男子直系卑親屬即○○
21 兒子為繼承人。又○○育有四名兒子○○○（大正0年0月0日
22 出生，大正8月8月20日死亡，絕嗣）、○○○【○○○與配
23 偶○○○○有一名子女○○○（昭和00年00月0日出生，昭和
24 17月7月4日死亡，絕嗣），○○○於○○去世後之37年1月16
25 日死亡，○○○繼承人為○○○，而○○○收養二名子女即
26 戊○○○、被告己○○○，○○○並於70年4月2日死亡，是
27 ○○○繼承人為戊○○○、被告己○○○，而戊○○○於11
28 2年3月4日死亡，戊○○○繼承人為戊○○○配偶即被告壬
29 ○○、子女即被告庚○○、辛○○】、○○（○○與配偶○
30 ○○育有一名子女即原告，○○於○○去世後之75年9月3日
31 死亡，而○○○亦於100年10月5日死亡，是○○與○○○繼

承人均為原告)、丁○○(丁○○於○○去世後之94年11月2日死亡,而○○○○○○○○署○○分署即丁○○之遺產管理人為丁○○遺產管理人),而兩造為○○之繼承人,亦與本院109年度斗簡字第87號民事判決及本院111年度存字第958號提存通知書之記載相符,更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7年度斗簡字第153號、109年度斗簡字第87號卷宗審核一致,是原告、被告己○○○、○○○○○○○○署○○分署即丁○○之遺產管理人以及戊○○○繼承人即被告壬○○、庚○○、辛○○均為○○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比例為附表二所示。

(四)又按公司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按遺產之公司共有係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公司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在公司共有遺產分割自由之原則下,民法第1164條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該條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司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司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是將遺產之公司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亦屬分割遺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2609號、95年度台上字第245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

(五)本院審酌由系爭遺產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較符合全體繼承人之利益。故本院認系爭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本院認定應繼分比例」欄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較符合各共有人之利益。

六、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分割公司共有遺產之法律關係,請求對○○所遺系爭遺產分割,並依如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欄

01 所示方法分割，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
02 所示。

03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04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05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06 文。另按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
07 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
08 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同法第85條第1項亦有明文。本
09 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
10 位，原告起訴雖於法有據，然兩造既因系爭遺產分割而均蒙
11 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是本院認
12 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依如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
13 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
14 示。

15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本件
16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

17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
18 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0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鑫忠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曾湘洧

25 附表一：被繼承人○○之遺產

編號	遺 產 內 容	金 額 (新臺 幣)	分割方法
1.	本院110年度司執字 第8583號強制執行事	464,754元	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應 繼分比例分配取得。

01

	件，變價拍賣○○縣○○鄉○○段000地號土地，而丁○○、戊○○○、己○○○、○○○○○○○署○○分署即丁○○遺產管理人為○○應有部分1/4之繼承人，嗣○○縣○○鄉○○段000地號土地變價拍賣後，應發還予戊○○○、己○○○、丁○○、○○○○○○○署○○分署即丁○○遺產管理人公共同有之案款464,7544元（刻由執行法院以111年度存字第958號辦理提存中），然戊○○○於112年3月4日死亡，戊○○○繼承人為被告壬○○、庚○○、辛○○。	（若有孳息，含孳息）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丁○○	1/3	1/3

2	己○○○	1/6	1/6
3	○○○○○○○ ○署○○分署 即丁○○之遺 產管理人	1/3	1/3
4	甲○○○○○ ○○○○○○○	公司共有6分之1	1/6 (連帶負擔)
5	乙○○○○○ ○○○○○○○		
6	丙○○○○○ ○○○○○○○		